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在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09:00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会议室（郑州市纬四路东段 19 号广发大厦 15F）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建平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3 名，合计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5,357,3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7.66%。

四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议案表决情况

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运营新密城市集中供热项目的议案

同意的有 155,357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弃权无；反对无。

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上述议案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
2、经办律师：朱蕾、吴小丽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